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卷二

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元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五藏生成篇第十

按篇內以五藏之所主所傷所合五色之見死見生五藏所生之外

榮五色當五藏之味五色當五藏之合及後半篇能合色脉之義推之皆本於天地生成如易之所謂天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故五藏之義有如本篇者如此即名之曰五藏生成篇詳前後篇章斷知為岐伯也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

此一節舉五藏之所合所榮所主者而言之也。吾身有脈。心則合之。吾身有色。心則榮之。然心屬火。腎屬水。火之所畏者惟水。則心之所主者惟腎也。故曰其主腎也。猶君主乃下人所畏。故卽以主名之下做此。吾身有皮。肺則合之。吾身有毛。

肺則榮之。然肺屬金。心屬火。金之所畏者惟火。則肺之所主者惟心也。故曰其主心也。吾身有筋。肝則合之。吾身有爪。肝則榮之。然肝屬木。肺屬金。木之所畏者惟金。則肝之所主者惟肺也。故曰其主肺也。吾身有肉。脾則合之。吾身有唇。脾則榮之。然脾屬土。肝屬木。土之所畏者惟木。則脾之所主者惟肝也。故曰其主肝也。吾身有

骨腎則合之。吾身有髮，腎則榮之。然腎屬水，脾屬土，水之所畏者唯土，則腎之所主者唯脾也。故曰其主脾也。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多食酸，則肉胝膈而唇揭；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

泣澁同。胝音抵，手足皮厚也。膈音縵。

此承上文五藏之所主者有相剋之義，而此遂以所主之所傷者言之也。心之所主者惟腎，故腎之味主鹹者也。多食鹹，則心為腎傷。心之合在脈，脈則凝澁而不通。心之榮在色，色則變常而黧黑矣。肺之所主者唯心，故心之味主苦者也。多食苦，則肺為心傷。肺之合在皮，皮

則枯槁而不澤。肺之榮在毛。毛則脫落而似拔矣。肝之所主者唯肺。故肺之味主辛者也。多食辛則肝爲肺傷。肝之合在筋。筋則緊急而不柔。肝之榮在爪。爪則乾枯而不潤矣。脾之所主者唯肝。故肝之味主酸者也。多食酸則脾爲肝傷。脾之合在肉。肉則胝繻而憔悴。脾之榮在唇。唇則揭舉而枯薄矣。腎之所主者唯脾。故脾之味主甘者也。多食甘則腎爲脾傷。腎之合在骨。骨則疼痛而不快。腎之榮在髮。髮則漸墮而零落矣。此五味之所傷者如此。

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

也五藏之氣

未與一也字此與宣明五氣篇五入相類

此言五藏有所欲之味。乃其所合者也。合者，猶所謂相

宜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

心，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東方生風，風生木

木生酸，酸生肝，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北方

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故心之所欲惟苦，肺之所

欲惟辛，肝之所欲惟酸，脾之所欲惟甘，腎之所欲惟鹹。

此乃五藏之氣，合於五味，故其所以欲之者如此。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炔者死，赤如

赭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

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茲當作滋。始音台。穌芳杯反。

此歷舉五藏之五色而決其爲死生之外見也。五色以黃爲主。黃以明潤爲難。青如草之滋汁。其青沉天。黃如枳實。其色青黃。黑如煇煤。其色純黑。赤如穌血。其色赤黑。白如枯骨。其色乾枯。此皆色不明潤者也。故見之則爲死者如此。青如翠羽。赤如雞冠。黃如蟹腹。白如豕膏。黑如烏羽。此皆色之明潤者也。故見之則爲生者如此。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梔。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

藏所生之外榮也

樓夔司

補註燈籠曰少者五藏之榮也

此舉五藏所生之正色而指其為外榮也。縞，素練也。彼

色之生於心者，如以縞裹朱。此赤之明潤者也。生於肺

者，如以縞裹紅。白中有血色，此白之明潤者也。生於肝

者，如以縞裹紺。紺者深青揚赤色，此青之明潤者也。生

於脾者，如以縞裹枯萋。實此黃之明潤者也。生於腎者

如以縞裹紫。此黑之明潤者也。此乃五藏所生之外榮

者如此。脉要精微論曰：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

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黄土；黑欲如

重漆，不欲如地蒼，皆以明潤為貴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

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當平聲

此以五色五味配五藏也肺之味在辛白色當之心之
味在苦赤色當之肝之味在酸青色當之脾之味在甘
黃色當之腎之味在鹹黑色當之不唯是也肺之合在
皮白色當之心之合在脉赤色當之肝之合在筋赤色
當之脾之合在肉黃色當之腎之合在骨黑色當之此
所謂色味當五藏也

諸脉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節諸
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吾身諸脉皆屬於目解精微論曰心者五藏之專精也

目者其竅也。靈樞大惑論岐伯曰：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脉要精微論曰：脉者血之府。宣明五氣論云：久視傷血。夫心主脉爲五藏之專精，而目爲之竅。然脉爲血之府，而久視傷血，則傷脉矣。血脉本爲同類，此諸脉皆屬於目也。吾身有髓皆屬於腦。靈樞海論曰：腦爲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蓋骨中有髓，非止於腦，而腦爲髓海，故諸髓皆腦屬之也。吾身諸筋皆屬於節。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所謂節之交三百

六十五會。又云：所謂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小鍼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滲

灌諸節者也。蓋骨節曰節，筋則絡於諸節之間，宣明五氣篇云：久行傷筋，則筋屬於節，可知矣。吾身諸血皆屬於心，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素論曰：心主身之血脈，則血屬於心，可知矣。吾身諸氣皆屬於肺，靈樞本神篇云：肺藏氣，則氣屬於肺，可知矣。此四支八谿，朝夕各有所屬，而流通無間者也。四支者，手足也。八谿者，手之肘與腕，足之膝與腕也。蓋肉之小會爲谿也。

故人臥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痺，凝於脈者爲泣，凝於足者爲厥。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

空故為痺厥也。

與孔同

靈樞本藏篇云。肝藏血。然動則運於諸經。靜則歸於肝。

藏。肝既受血。則肝本藏精於目。遂能視矣。

靈樞師傳篇云。肝者主為

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則肝與目通可知矣。

下而為足。乃足之三陽三

陰經也。足既受血。遂能步矣。上而為掌。為指。乃手之三

陽三陰經也。掌與指既已受血。遂能握能攝矣。然血雖

充足於人身。而風為百病之始。若臥出之際。元府未閉。

魄汗未藏。為風所吹。則血凝於膚。當為痺證。痺論云。以

風勝者。為行痺。血凝於脉。當澁滯不通。血凝於足。當為

厥證。厥論分厥有寒熱。陽經勝則為熱厥。陰經勝則為

寒厥今風吹血凝而成厥。又當驗陰陽偏勝而分寒熱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穴，故爲痺與厥者如此。不曰澁者，言痺厥皆血凝於脉也。

人有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而去之，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所謂五決者五脉也。分去聲

大經所會謂之大谷，十二分者，十二經脉之部分也。小絡所會謂之小谿，穴有三百六十五，除十二俞外，止有三百五十三名耳。曰五十四名者，其四字主誤也。十二空俞者，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厥陰俞、膽俞、胃俞、三焦

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宜以鍼石循其部分而去之且診病之始當決五藏之脉以爲之紀故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此正所謂病之始也其所謂五決者卽五藏之脉以決之也下文正詳言之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狗蒙招尤目瞑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腹滿臘脹支鬲肱脇下厥上胃過在足太陰陽明欬嗽上氣厥在胃中過在手陽明太陰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乎此正所謂五決也。但此節止言證以分其經，而下節則兼色與脈以言之耳。巔，頂也。下，足也。上，頭也。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脈要精微論曰：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足少陰者，腎也。足太陽者，膀胱也。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膈內，出臍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

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
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然腎之脉屬腎絡膀胱膀胱之
脉屬膀胱絡腎二經相爲表裏今頭痛而巔頂有疾者
正以下虛上實其病在於腎與膀胱也虛者正氣不足
也實者邪氣有餘也且經病不已當入於藏故甚則入
於腎矣按此篇與熱論稱膀胱爲巨陽而下文稱小腸
亦爲巨陽蓋二經皆爲太陽而太陽名爲三陽陰陽類
論曰三陽爲父則三陽正所以爲陽之表宜稱之爲巨
陽也。𧈧狗疾也。蒙茫昧也。招謂掉也。搖掉不定也。尤甚
也。足少陽者膽脉也。足厥陰者肝脉也。足厥陰之脉抵

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
顛顛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
頰裏環唇內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
後循頭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
銳眦後其又支者別銳眦抵于頰加頰車下頸合缺盆
以下胷中貫鬲絡肝屬膽然肝之脉屬肝絡膽膽之脉
屬膽絡肝二經相爲表裏今日暴疾不明首掉尤甚目
暗耳聾皆暴病也正以下焉肝膽之邪有餘而上部則
虛故爲病若是其病正係於膽與肝也且經病不已當
入于藏故甚則入于肝矣 肱謂脇上也下厥上胃者